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沈阳机床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03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0,710,659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6.4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53,213.8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9,046,782.57 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833 号），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实际入账募集资金金额 1,491,999,996.46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额 8,000,000.00 元），2024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17.0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九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

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1,014.18元，2024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86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手续费5.79元，支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11.2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1050140000800003826已注销。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下称“专项报告”），并出具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110A009445号）。“经审核，我们认为，沈阳机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沈阳机床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沈阳机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建华　　伍玉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月 22日

附 件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199.9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10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95.93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9,199.9996	149,199.9996	0.1017	149,995.9325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9,199.9996	149,199.9996	0.1017	149,995.9325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149,199.9996	149,199.9996	0.1017	149,995.9325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①：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再投入。